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Level 3, Far East Group Building, 51 Ubi Ave 3, Singapore 408858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 : 如出席表記錄

出席 : 謝力書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
範欽生先生(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茂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被邀請出席 : 如出席表記錄

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為「**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主席**」)謝力書先生主持並歡迎參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

公司秘書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式開始,並把大會主持交給本公司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章先生**」)進行大會議程。

章先生通知股東由於要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彼進一步通知股東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代理人(「**投票表決代理人**」),而 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則獲委任為本次大會的監票機構。彼邀請投票表決代理人之代表向股東解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代理人向股東解釋投票程序後交還大會主持給章先生。

會議通知

章先生建議由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知在所需通知期內已發送給所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此被視為已閱。

此時，章先生通知股東將如何進行大會議程的程序，首先彼會依次序介紹每項議案，之後徵求對該議案的提議者及和議者，然後彼將邀請股東就該議案提問並偕同董事會各成員嘗試解答，隨後該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章先生之後進入大會事項：-

會議議程

決議案一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甲就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的狀況進行了提問。

主席告知該股東，本公司目前正受限於自願全面要約（「自願全面要約」），並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自願全面要約的進展。此外，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已於年報中詳細說明。尤其本公司的新管理層已竭力識別及應對有關挑戰，並採取措施以緩解業務風險，如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將努力並預期看到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股東甲進一步詢問了本公司所涉足各項業務的市場趨勢。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告知該股東，本公司的銷售額相對穩定，而其競爭對手的銷售額則下跌約 20%。在中國市場，二零二四年曆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我們的電子分部產品銷售額令人滿意（相較於汽車分部銷售額）。主席預計，未來季度的汽車分部產品銷售額將會保持穩定。

在主席就我們未來季度汽車分部產品銷售額將會保持穩定的情況發表意見後，股東甲作出提問，即在當前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未來季度的銷售額保持穩定的可能性。

主席告知該股東，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動盪不安，但根據過往年度的趨勢及業績，本公司預計未來季度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額將會保持穩定。本公司在現期間內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間接影響，但本公司並不預計中國房地產泡沫會對其銷售額產生直接影響。

股東乙就 Zico Capital Pte. Ltd. 獲委任為本公司在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標準進行提問，彼認為相較於德勤等金融行業的競爭對手，該公司是一家相對地小型公司。

章先生向該股東表示，Zico Capital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享有盛譽的企業金融機構。經適當審議並考慮多家企業金融機構的費用報價、經驗及資質後，本公司最終委任 Zico Capital Pte. Ltd.。

股東乙進一步詢問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標準。

章先生向該股東表示，於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亦在香港考慮採用類似標準。管理層在任命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前考慮了相關金融機構的資質、經驗、工作範圍及費用報價。

此外，股東乙作出提問，倘兩個不同司法權區的兩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上有分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行動方針如何。

章先生告知該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責任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前評估兩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提供推薦建議前將考慮各種如載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內的因素，包括相關期間的交易活動／量、交易價格及與類似業務／行業的公司作比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會包含在就自願全面要約的要約文件刊發後給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乙補充道，公告中的參考文件通常以普通話闡述。鑑於本公司為雙重上市公司，由於語言障礙，彼發現很難跟隨。鑒於兩個司法權區目前有兩家不同的獨立財務顧問，彼擔憂在分析兩個不同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財務顧問之間可能出現的分歧意見時存在困難。

章先生告知該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無法避免兩家獨立財務顧問之間可能出現的意見衝突，因獨立董事委員會不能控制任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是，在該等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委員有責任於提供其推薦建議前考慮兩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股東乙作出提問，兩家獨立財務顧問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協議及／或協定，以最終確定彼等之間出現意見衝突時，應以哪家的意見為準或如何解決。

章先生告知該股東，彼未知悉獨立財務顧問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協議及／或協定。彼補充彼知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對香港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理據作審閱，這並非意味證監會會支持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最少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被一個監管機構審閱過。

股東乙提出最後一個問題，即在可能出現意見衝突的情況下，香港及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能否單獨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章先生告知該股東，由於兩家公司的董事會相同，因此應由同一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最終給股東的推薦建議。此外，個別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亦將提供予股東以供其評估。

股東丙就本公司決定就其股份以要約價作自願全面要約向主席進行提問，並指出彼自股價為 10 港元時向本公司的前主要擁有人購買。

主席告知該股東，彼於財年二零二二年首次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當時處於盈利狀態。然而，於財年二零二三年股東蒙受的虧損是衍生要約價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此外，向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支付的控制權溢價以取得控制權亦是付給之前控股股東的價格的因素。

股東丙進一步詢問主席如何預期本公司未來業務將有所改善。

主席告知股東丙，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並不直接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是與董事會其他董事共同為目前的成本管理職能提供指導。新董事會及管理層重點關注的關鍵問題之一是銀行的融資支持。由於美元融資相關的利率高，本公司考慮終止部分美元融資，轉而使用人民幣融資，這導致本公司融資成本下降 40%。然而，有關效果需要時間才能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狀況中顯現出來。因此，本公司預計未來業務將有所改善。

股東丁就本公司的主要庫存增加作出提問。彼詢問該庫存增加是否旨在根據 BuyChina 計劃 (BuyChina Program) 逐步淘汰外國零部件。

主席向該股東解釋，本公司的庫存在一定程度上與 BuyChina 計劃 (BuyChina Program) 有關，這是一項於中國開展的本地化活動。然而，由於供求趨勢，客戶行為的偏差亦推動制定存貨標準。此外，本公司還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以便於庫存的會計處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做法。

股東乙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因為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章先生告知股東乙，範欽生先生（「**範先生**」）是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亦是首席執行官。範先生領導財務團隊，並得到財務顧問團隊的協助。誠如本公司公佈，任命新首席財務官的工作因正在進行的自願全面要約及其他須解決的緊迫問題而推遲，本公司預計將盡快任命首席財務官。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問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698,773	29,512,773	99.37%	186,000	0.63%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一正式通過。

決議案二 - 重選董事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範欽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7(B)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範欽生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698,773	29,513,773	99.38%	185,000	0.62%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二正式通過。

決議案三 - 重選董事

章先生把大會主持交給劉進發先生（「劉先生」）進行有關重選他本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劉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章英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7(B)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委任），彼將繼續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章英偉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890,173	29,705,173	99.38%	185,000	0.62%

根據結果，劉先生宣布決議案三正式通過，並把大會主持交回給章先生。

決議案四 - 重選董事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劉進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7(B)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彼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劉進發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698,773	29,513,773	99.38%	185,000	0.62%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四正式通過。

決議案五 - 重選董事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曹思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7(B)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彼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曹思維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385,603	29,200,603	99.37%	185,000	0.63%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五正式通過。

決議案六 - 重選董事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姜茂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7(B)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彼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姜茂林博士，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385,603	29,200,603	99.37%	185,000	0.63%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六正式通過。

決議案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董事袍金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 200,000 新加坡元/-。

由於沒有提問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董事袍金 200,000 新加坡元/-，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698,773	29,512,773	99.37%	186,000	0.63%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七正式通過。

決議案八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發放董事袍金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 900,000 港元/-。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向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發放的董事袍金 900,000 港元/-，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875,173	29,497,773	98.74%	377,400	1.26%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八正式通過。

決議案九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董事袍金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 780,000 港元/-。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的董事袍金 780,000 港元/-，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385,603	29,194,103	99.35%	191,500	0.65%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九正式通過。

決議案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續聘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續聘獨立核數師，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9,385,603	29,195,103	99.35%	190,500	0.65%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十正式通過。

決議案十一 -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股份」）。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30,418,203	20,860,659	68.58%	9,557,544	31.42%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十一正式通過。

決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簡稱（「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806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 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決議案十二 - 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由於再沒有其他事項，主席宣布大會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確認：

.....

謝力書

大會主席